（上接A49版）

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在总发行规模内（含超额配售部分），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即减少其中一个品种的发行规模，同时对另一品种的发行规模增加相同金额，单一品种最大拨出规模不超过其最大可发行规模的100%。

（八）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决定是否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即在基础发行规模20亿元的基础上追加不超过30亿元的发行额度。超额配售部分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

（九）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对于本期债券品种一，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对于本期债券品种二，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5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十）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对于本期债券品种一，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上证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对于本期债券品种二，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十一）回售登记期：对于本期债券品种一和品种二，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按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十二）债券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十三）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十四）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定价流程：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按照发行时网下询价簿记结果共同协商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品种一的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3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3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前3年票面利率加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本期债券品种二的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5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5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前5年票面利率加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

（十五）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

（十六）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十七）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将以公开方式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合格投资者发行。

（十八）发行对象：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合格投资者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知悉并自行承担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并符合下列资质条件：（1）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和信托公司等；（2）上述金融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及基金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4）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5）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及经其备案的私募基金；（6）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的企事业单位法人、合伙企业；（7）名下金融资产（包括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权益等）不低于人民币300万元的个人投资者；（8）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合格投资者。

（十九）配售规则：本期债券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按集中配售原则进行配售。本期债券不向股东配售。

（二十）网下配售原则：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公司将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到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原则上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

（二十一）发行首日与起息日：本期债券发行首日为2016年9月26日，本期债券起息日为2016年9月27日。

（二十二）利息登记日：本期公司债券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1个交易日，在该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公司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年度的债券利息（最后一期含本金）。

（二十三）付息日：本期债券品种一付息日为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9月27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9月27日。本期债券品种二付息日为2017年至2023年每年的9月27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9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二十四）本金支付日（兑付日）：本期债券品种一兑付日为2021年9月27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9月27日。本期债券品种二兑付日为2023年9月27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1年9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兑付登记日次日至兑付日期间，本期债券停止交易。

（二十五）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品种一兑付登记日为2021年9月27日之前的第3个交易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登记日为2019年9月27日之前的第3个交易日。本期债券品种二兑付登记日为2023年9月27日之前的第3个交易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登记日为2021年9月27日之前的第3个交易日。

（二十六）计息期限：本期债券品种一计息期限为2016年9月27日至2021年9月26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6年9月27日至2019年9月26日。本期债券品种二计息期限为2016年9月27日至2023年9月26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6年9月27日至2021年9月26日。

（二十七）支付方式：本期债券利息和本金支付方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登记机构的规定执行。

（二十八）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二十九）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将在监管银行开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及本息偿付。

（三十）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大公国际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

（三十一）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十二）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三十三）本期债券上市安排：本期债券发行后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

（三十四）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偿还公司债务和调整债务结构。

（三十五）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债券主体评级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如获批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三十六）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16年9月22日。

发行首日：2016年9月26日。

网下发行期限：2016年9月26日至2016年9月27日。

（二）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办理有关上市手续，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四、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7号国海广场2号楼（B座）

法定代表人：宋志平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7号国海广场2号楼（B座）

联系人：陈钊新

电话号码：010-68138372

传真号码：010-68138388

邮政编码：100036

（二）牵头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项目负责人：许可

联系人：陈易木、张宁宁、潘学超、樊瀚元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E座2层

联系电话：010-85130433

传真：010-65608440

邮政编码：100010

（三）联席主承销商

1、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法定代表人：丁学东

项目负责人：郭允、尚晨

联系人：徐暇、杜毅、吴迪、周健、郭宇泽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9092

邮政编码：100004

2、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510号南半幢9楼

法定代表人：姚文平

项目负责人：劳旭明、张磊

联系人：劳旭明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500号城建国际中心26楼

联系电话：021-68761616

传真：021-68767880

邮政编码：200122

3、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198号新南城商务中心A栋11层

法定代表人：林俊波

项目负责人：闫沿岩

联系人：马宁、陈铭、李季秀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A901

联系电话：010-56510777

传真：010-56510790

邮政编码：100032

（四）分销商

1、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甲9号金融街中心南楼7层

联系人：刘博民

联系电话：010-57601708

传真：010-57601990

2、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科敏

住所：常州市延陵西路23号投资广场18层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928号东海大厦3楼债券发行部

联系人：高芳

联系电话：021-20333395

传真：021-50498839

（五）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住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F408

负责人：郭斌

联系人：晏国哲、李新军

联系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F408

联系电话：010-66413377

传真：010-66412855

邮政编码：100031

（六）会计师事务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法定代表人：邱靖之

签字注册会计师：周百鸣、莫伟、文武兴

联系人：李志鹏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外文文化创意园12号楼

联系电话：010-88827733

传真：010-88018737

邮政编码：100048

（七）资信评级机构：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26号鹏润大厦A座29层

法定代表人：关建中

联系人：周雪莲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26号鹏润大厦A座29层

联系电话：010-51087768

传真：010-84583355

邮政编码：100125

（八）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许可、陈易木、张宁宁、潘学超、樊瀚元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E座2层

联系电话：010-85130433

传真：010-65608440

邮政编码：100010

（九）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阳宫支行

营业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夏家园12号半岛国际12号1层

负责人：张韧奇

联系人：邓静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夏家园12号半岛国际12号1层

联系电话：010-84419901

传真：010-84419906

邮政编码：100033

（十）申请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证券大厦

总经理：黄红元

联系人：汤毅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证券大厦

电话：021-68804232

传真：021-68802819

邮政编码：200120

（十一）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楼

负责人：高斌

联系人：王博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楼

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邮政编码：200120

第二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资信状况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经大公国际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13年以来，我国水泥需求增速放缓，行业产能处于过剩状态，水泥价格波动下跌，行业利润水平下滑明显。受此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出现波动，2013-2015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195.36亿元、1,239.62亿元和1,020.47亿元，变动幅度分别为35.36%、3.70%和-17.68%；净利润分别为83.12亿元、86.72亿元和27.93亿元，变动幅度分别为7.44%、4.33%和-67.8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分别为59.64亿元、62.41亿元和-4.76亿元。2016年1-3月，公司营业收入为189.83亿元，同比减少10.03%；净利润为1.90亿元，同比减少55.6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0.90亿元。大公国际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业绩下滑情况，经大公国际评审委员会审慎考虑，认为虽然短期内水泥行业仍将低位徘徊但价格继续下跌空间有限，公司水泥生产和销售方面综合实力很强；同时轻质建材、玻璃纤维及复合材料、工程服务业务板块主要经营主体在相关领域规模优势明显，经营情况稳定，对公司业绩形成有益补充；整体来看，公司主营业务将保持相对稳定。此外，公司融资渠道较为多元，直接融资和间接融资渠道较为畅通，因此维持中国建材原级别。

大公国际对企业主体信用等级的评定，主要考量企业的偿债环境、财富创造能力、偿债来源及偿债能力等因素，并由此综合评定信用等级。大公国际对水泥行业的评级标准、方法、模型、程序及重要参数的选取充分考虑了行业特性：在偿债环境中重点考虑宏观经济、行业在国民经济中的作用、市场供需、行业政策；在财富创造能力中重点考虑了企业的市场需求、市场竞争力、盈利能力；在偿债来源及偿债能力中考虑企业经营性偿债来源的获取能力、第三方支持对该行业企业的重要性，并充分考虑其可持续性对债务偿付的影响。因此，大公国际该行业评级理论及相关方法具备充分的合理性。

根据《大公水泥行业评级要素》，大公国际对中国建材主体AAA等级的评定遵循大公国际水泥行业企业的评级标准、评级方法、评级模型和程序，选取了重要评级要素。

大公国际对中国建材主体AAA等级的评定，按照水泥行业评级方法，对各评级要素进行了充分的分析和评估：

1、2013年以来，水泥行业下游需求低迷，产能过剩持续，行业利润下滑明显，但国家淘汰落后产能、促进行业兼并重组为大型企业提供了较好政策环境。

水泥行业具有显著的周期性特点，受宏观经济环境影响较大。2013年以来，受下游房地产市场下行以及基建项目需求下降影响，水泥需求增速放缓，加之行业产能过剩情况持续，水泥行业利润增幅收窄，行业利润水平下滑明显。政策方面，国务院、发改委和工信部等相关主管部门均出台过关于抑制水泥行业产能过剩的文件，显示出国家整理产能过剩的力度在不断加强。2016年5月，国务院办公厅公布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材工业稳增长调结构增效益的指导意见》再次提出通过压减过剩产能、加快转型升级、促进降本增效、完善支持政策等方面推动建材工业转型升级和健康发展；并计划到2020年，水泥熟料、平板玻璃产量排名前10家企业的生产集中度达60%左右。此外，国家还通过提高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取消低标号水泥、对水泥企业用电实行阶梯电价等措施化解产能过剩，提高行业集中度。以上种种举措足以看出政府对严控水泥产能扩张的力度和决心。国家推进水泥企业兼并重组，淘汰落后产能，为大型企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2、公司是世界最大的水泥、商品混凝土和石膏板生产商，国内最大的风机叶片制造商，规模优势很强，且公司石灰石资源自给程度较高，有利于成本控制，增强抗风险能力。

通过系列联合重组活动，公司成为世界最大的水泥和商品混凝土生产商，截至2015年末共拥有水泥生产企业近700家，水泥年产能约4.07亿吨，商品混凝土年产能约4.15亿立方米。同时，公司石膏板产能规模约20亿平方米，按照生产1.5MW风机叶片计算的风机叶片产能规模约为1万片，是世界最大石膏板生产商以及国内最大的风机叶片制造商，规模优势明显。水泥生产成本主要来自原材料、煤炭及电力，截至2015年末公司石灰石储量约60亿吨，拥有百余个采矿权证，自供比例在70%左右，对外依赖程度较小；煤炭价格的持续下行，加之公司大宗原材料集中采购、建设余热发电装置等措施的实行，有效降低了原燃料成本，成本优势提升了公司的抗风险能力。此外，公司子公司中国联合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为国家重点支持结构调整的12家全国性大型水泥企业之一，享有政策优势。

3、公司经营性净现金流有所波动，但保持净流入，现金流获取能力较强；融资渠道较为多元，直接融资和间接融资渠道较为畅通，融资能力较强。

2013-2015年，公司经营性净现金流有所波动，但保持净流入，现金回笼率保持在较高水平，现金流获取能力较强。外部支持方面，公司与多家银行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间接融资渠道畅通；同时公司为H股上市公司，可通过股权融资补充资金渠道，且在资本市场公开发行过多期债务融资工具，直接融资渠道较为畅通，外部融资渠道的多元化对公司偿债能力形成有益补充。

公司水泥及其他建材产品经营的综合实力是其经常性偿债来源的基础动力。同时公司融资渠道较为多元化，获取非经常性偿债来源能力较强。

同时，大公国际对中国建材进行了充分的风险分析和评估：

1）受水泥下游需求增速放缓以及产品价格持续下降影响，2015年公司收入明显下滑，营业利润出现亏损，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同比降幅较大。

2）公司存货和应收账款周转天数逐年增加，资产周转效率逐年下降。

3）公司债务规模扩张较快，资产负债率处于较高水平，总有息债务持续增长，面临一定的短期偿债压力。

综上，大公国际对中国建材主体信用等级评定为AAA是在大公国际水泥行业评级标准、方法、模型和程序的框架内完成的，且大公国际在执业过程中始终遵循上述方法，严格贯彻一致性原则。

大公国际将持续关注公司经营业绩变化情况，并根据《跟踪评级安排》，在发生影响评级报告结论的重大事项后及时进行数据更新及跟踪评级，在跟踪评级分析结束后下1个工作日向监管部门报告，并发布评级结果。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一）评级结论和标识含义

大公国际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该级别标识涵义为：本期债券信用质量极高，信用风险极低。

大公国际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该级别标识涵义为：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二）评级报告的主要内容

大公国际认为，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水泥、轻质建材、玻璃纤维及复合材料和工程服务等业务。评级结果反映了公司具有很强的规模优势、石灰石自给程度较高、较强的区域优势及融资能力较强等优势，同时也反映了水泥需求疲软及水泥价格下降对公司经营产生一定影响，存货和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资产负债率处于较高水平及短期偿债压力较大等不利因素。综合分析，公司偿还债务能力极强，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付的风险极小。

预计未来1～2年，公司经营业务将保持稳定。综合来看，大公国际对中国建材的评级展望为稳定。

1、优势

（1）公司是世界最大的水泥、商品混凝土和石膏板生产商，国内最大的风机叶片制造商，各主要板块具有很强的规模优势；

（2）公司石灰石资源自给程度较高，有利于成本控制；

（3）公司致力于加大核心利润区建设力度，同时加大产业链延伸力度，生产力布局更趋合理，区域优势明显；

（4）公司融资渠道较为多元，直接和间接融资渠道较为畅通，融资能力较强。

2、风险

（1）受水泥下游需求增速放缓以及产品价格持续下降影响，2015年，公司收入明显下滑，营业利润出现亏损，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同比降幅较大；

（2）公司存货和应收账款周转效率持续下降；

（3）公司债务规模扩张较快，资产负债率处于较高水平，总有息债务持续增长，面临一定的短期偿债压力。

（三）跟踪评级安排

自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大公国际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评级。

跟踪评级期间，大公国际将持续关注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影响其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以及发行人履行债务的情况等因素，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动态地反映发行人的信用状况。

跟踪评级安排包括以下内容：

1、跟踪评级时间安排

定期跟踪评级：大公国际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发债主体发布年度报告后两个月内出具一次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不定期跟踪评级：大公国际将在发生影响评级报告结论的重大事项后及时进行跟踪评级，在跟踪评级分析结束后下1个工作日向监管部门报告，并发布评级结果。

2、跟踪评级程序安排

跟踪评级将按照收集评级所需资料、现场访谈、评级分析、评审委员会审核、出具评级报告、公告等程序进行。

大公国际的跟踪评级报告和评级结果将对发债主体、监管部门及监管部门要求的披露对象进行披露。

3、如发债主体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所需资料，大公国际将根据有关的公开信息资料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等级，或宣布前次评级报告所公布的信用等级失效直至发债主体提供所需评级资料。

三、发行人历史评级情况

2008年5月4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国际”）对发行人的首次主体评级为AA，评级展望为正面；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于2009年3月10日出具的跟踪评级，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将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调整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于2011年8月5日出具的跟踪评级，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将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调整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2011年6月7日，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对发行人的首次主体评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2013年9月18日，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债资信”）对发行人的首次主体评级为AA。2016年6月28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对发行人的跟踪评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认为：2015年以来，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了区域掌控能力较强、行业龙头地位稳固、融资渠道畅通等优势，此外，公司轻质建材、玻纤及复合材料板块盈利能力提升；但同时也关注到水泥行业景气度下行、水泥制造板块盈利能力明显下滑、公司面临较大短期偿债压力以及控股股东战略重组存在一定不确定性等。发行人主体历史评级情况如下：

表2-1 发行人主体历史评级情况

评级标准	发布日期	信用评级	评级展望	变动方向	评级机构
主体评级	2016-06-28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主体评级	2016-06-24	AAA	稳定	维持	大公国际
主体评级	2016-04-22	AAA	稳定	维持	大公国际
主体评级	2015-08-20	AAA	稳定	维持	大公国际
主体评级	2015-07-23	AAA	稳定	维持	大公国际
主体评级	2015-06-29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主体评级	2014-09-28	AA	稳定	维持	中债资信
主体评级	2014-07-11	AAA	稳定	维持	大公国际
主体评级	2014-06-30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主体评级	2014-06-26	AAA	稳定	维持	大公国际
主体评级	2013-10-09	AA	稳定	维持	中债资信
主体评级	2013-09-18	AA	稳定	首次	中债资信
主体评级	2013-06-28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主体评级	2013-06-27	AAA	稳定	维持	大公国际
主体评级	2012-10-25	AAA	稳定	维持	大公国际
主体评级	2012-06-29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主体评级	2012-06-28	AAA	稳定	维持	大公国际
主体评级	2012-02-27	AAA	稳定	维持	大公国际
主体评级	2011-11-18	AAA	稳定	维持	大公国际
主体评级	2011-08-05	AAA	稳定	调高	中诚信国际
主体评级	2011-06-07	AAA	稳定	首次	大公国际
主体评级	2010-07-29	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主体评级	2009-03-10	AA+	稳定	调高	中诚信国际
主体评级	2008-11-28	AA	正面	维持	中诚信国际
主体评级	2008-05-04	AA	正面	首次	中诚信国际

四、发行人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与多家银行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信贷业务关系，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公司良好的还贷纪录以及高信用等级表明公司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

截至2016年3月末，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发行人在各银行的授信额度总计为23,092,702.11万元，未使用额度8,912,948.38万元，占授信总额的38.60%，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2-2 2016年3月末公司授信情况

单位：万元

银行	授信总额	未使用授信额度	未使用授信额度占授信总额比重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709,648.28	718,724.36	26.5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48,525.00	920,000.00	49.7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03,289.00	544,564.72	31.9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75,798.00	1,114,038.98	66.4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60,668.46	397,398.00	23.93%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52,096.00	678,400.00	41.06%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25,200.00	915,000.00	74.6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42,103.31	368,742.79	43.79%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29,346.00	166,137.50	22.7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62,156.00	267,050.33	40.3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43,084.80	405,576.01	63.07%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34,191.00	264,940.71	41.78%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	570,000.00	283,800.00	49.79%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54,800.00	411,591.33	90.5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35,533.00	155,600.00	35.7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2,700.00	107,700.00	44.38%
其他	5,403,563.26	1,193,643.65	22.09%
合计	23,092,702.11	8,912,948.38	38.60%

注：由于发行人的授信银行较多，故除一些授信额度较大的银行单列以外，授信额度较小的银行用“其他”表示。

（二）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业务往来情况

公司在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发生业务往来时，严格按照合同执行，报告期内没有发生过重大违约情况。

（三）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偿付的直接债务融资情况如下表所示，总额804亿元。

表2-3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情况

发行人	债券类型	债券简称	尚未兑付金额（亿元）	发行日	债券期限
公司本部	企业债券	07中建材债	10	2007年4月9日	10年
	中期票据	12中建材MTN2	40	2012年8月15日	5年
	权益属性中期票据	14中建材MTN001	50	2014年11月3日	在发行人依据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时到期
	中期票据	14中建材MTN002	30	2014年11月19日	3年
	权益属性中期票据	15中建材MTN001	50	2015年10月27日	在发行人依据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时到期
	中期票据	15中建材MTN002	30	2015年11月4日	3年
	中期票据	16中建材MTN001	40	2016年5月9日	3年
	中期票据	16中建材MTN002	30	2016年8月4日	3年
	中期票据	16中建材MTN003	30	2016年8月24日	3年
	超短期融资券	16中建材SCP002	25	2016年2月19日	270天
	超短期融资券	16中建材SCP003	50	2016年4月15日	185天
	超短期融资券	16中建材SCP004	40	2016年4月25日	265天
	超短期融资券	16中建材SCP005	30	2016年6月13日	270天
	超短期融资券	16中建材SCP006	30	2016年7月4日	225天
	超短期融资券	16中建材SCP007	30	2016年7月14日	270天
	超短期融资券	16中建材SCP008	20	2016年8月15日	270天
中联水泥	短期融资券	15联合水泥CP002	16	2015年12月7日	366天
	超短期融资券	16联合水泥SCP001	20	2016年1月19日	270天
	超短期融资券	16联合水泥SCP002	15	2016年2月19日	270天
	非公开定向工具	15联合水泥PPN001	10	2015年4月17日	3年
南方水泥	中期票据	15南方水泥MTN001	20	2015年10月21日	3年
	中期票据	16南方水泥MTN001	10	2016年4月12日	3年
	短期融资券	16南方水泥CP001	15	2016年4月15日	365天
	超短期融资券	16南方水泥SCP001	20	2016年3月4日	270天
	超短期融资券	16南方水泥SCP002	20	2016年3月18日	270天
	超短期融资券	16南方水泥SCP003	20	2016年6月6日	270天
	超短期融资券	16南方水泥SCP004	10	2016年8月22日	270天
	非公开定向工具	13南方水泥PPN001	1	2013年11月6日	3年
北方水泥	短期融资券	16北方水泥CP001	12	2016年2月2日	366天
西南水泥	短期融资券	16西南水泥CP001	15	2016年2月22日	366天
	短期融资券	16西南水泥CP002	15	2016年8月18日	365天
	超短期融资券	16西南水泥SCP003	10	2016年8月10日	270天
北新建材	非公开定向工具	15泰山石膏PPN001	1	2015年1月23日	3年
	非公开定向工具	15泰山石膏PPN002	4	2015年3月26日	3年
中国复材	短期融资券	15中国复材CP001	5	2015年11月4日	366天
	短期融资券	15中材国际CP002	9	2015年9月11日	366天
中国建材国际工程	非公开定向工具	16中材国际PPN001	10	2016年3月14日	2年
	超短期融资券	16中材国际SCP001	10	2016年7月12日	270天
	超短期融资券	16中材国际SCP002	10	2016年8月23日	270天
合计			804		

（四）本期债券发行后的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

截至2016年3月末，公司已公开发行的未兑付企业债券余额为10亿元，公司债券余额为零。公司本期拟申请发行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的公司债券，如公司本期申请的公司债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全部发行完毕后，公司累计公开发行的企业和公司债券余额合计为60亿元，占截至2016年3月末合并报表所有者权益合计数7,326,991.21万元的8.19%，未超过净资产的40%。

（五）影响债务偿还的主要财务指标

表2-4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合并报表口径）

财务指标	2016年一季度/末	2015年度/末	2014年度/末	2013年度/末
流动比率	0.60	0.58	0.56	0.55
速动比率	0.53	0.51	0.47	0.46
资产负债率	78.18%	77.69%	78.82%	81.63%
EBITDA（万元）	450,348.47	2,289,803.53	3,036,341.36	2,699,328.70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倍）	2.05	2.00	2.47	2.62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4）EBITDA=利润总额+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5）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6）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7）利息偿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ina National Building Material Company Limited

法定代表人：宋志平

注册资本：人民币539,902.6262万元

实缴资本：人民币539,902.6262万元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1985年06月24日

工商登记号：100000000003498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7号国海广场2号楼（B座）

邮政编码：100036

信息披露负责人：陈钊新

电话号码：010-68138372

传真号码：010-68138388

互联网址：www.cnbmltd.com

经营范围：对外派遣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一般性经营项目：新型建筑材料及制品、新型房屋、水泥及制品、玻璃纤维及制品、复合材料及制品的技术研发、生产和销售；建筑材料的仓储、配送和分销；水泥、玻璃生产线的技术研发、工程设计与工程总承包；新型建筑材料的工程设计与工程总承包；与以上业务相关的技术咨询、信息服务；承包境外建材、建筑和轻纺行业的工程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及工程；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建筑材料

二、发行人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

截至2016年3月31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图3-1 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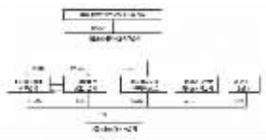

2005年3月28日，发行人设立时股本结构如下：

表3-1 公司设立时发行人股权情况表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82,029.00	59.11
中国建筑材